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255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楊昌盛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楊子涵
　　楊凱翔
兼共同法定
代　理　人　邱馨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訴外人即楊毓銘為兄弟關係，前共居於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不動產），並分別有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各1/2，嗣後因無法協議分割系爭不動產，故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將系爭不動產變價分割，價金以各應有部分分配之，嗣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天字第34484號案件將系爭不動產拍賣，然因楊毓銘於前開訴訟期間於系爭不動產中上吊身亡，致系爭不動產現價格低於市場合理行情價值之新臺幣（下同）835萬元，且系爭不動產因此成為凶宅而導致拍賣過程歷經二次流標，最終於第三拍以612萬1,200元拍定，然此情確實致系爭不動產交易價格減損共計222萬8,800元（計算式：835萬－612萬1,200元＝222萬8,800元），如以聲請人權利範圍計算損害為111萬4,400元（計算式：222萬8,800元×1/2＝111萬4,400元），而因楊毓銘之自殺身亡行為所生損害，就此部分相對人等為其繼承人共應負111萬4,400元之損害賠償責任，且相對人邱馨儀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公開表示不同意聲請人之請

求，聲請人恐相對人等將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取走後將價金隱匿，致其損害賠償債權無法實現，為保全聲請人之債權，避免日後無法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假扣押，並聲明：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所繼承楊毓銘之遺產於111萬4,4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28號民事裁定參照）。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9號民事裁定足參）。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業已提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影

本、民事起訴狀及傳票影本為證，固足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至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邱馨儀公開於社群軟體臉書之爆廢公社社群中發表不同意聲請人之請求，認定相對人等恐有隱匿系爭不動產拍賣價金之虞云云，並提出相對人邱馨儀於該社群發文之截圖影本為據。惟相對人是否必然因其言論、抑或另有其他因素以致將系爭不動產拍得價金隱匿，而使聲請人之損害賠償債權無法實現等情，單依前揭社群文章截圖內容，實無從確認，自不能憑此遽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此外，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存在，是聲請人主張本件應有假扣押之原因云云，本院即難信採。

㈢從而，聲請人就其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雖已盡釋明之責，惟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則未予以釋明，仍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終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院尚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盧佳莉